

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福建中建天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福建中建天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柘荣发电分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龙三电站闸门操作系统技术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三电站闸门操作系统技术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中建天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180.2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3.51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中建天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7.23

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